CMA
201819000873

# 检 测 报 告

检测报告编号：GXH23060368

委托单位：鹤山市世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银硕工业园自编 02 号厂房

编辑：郑咏娴　　批准：

审核：林小宇　　盖章：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 8 号
电话：400-119-8299，020-85231050
邮箱：atc@gic.ac.cn
网址：http://www.cas-test.org

报告编号：GXH23060368　　日期：2023/06/20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样品名称 | 环保水性油墨（混合色） | 商标 | / |
| 样品编号 | GXH23060368 | 样品性状 | 液体 |
| 规格型号 | / | 样品数量 | 1 份 |
| 生产日期或批号 | / | 检测类型 | 委托送检 |
| 到样日期 | 2023/06/12 | 检测周期 | 2023/06/20-2023/06/20 |
| 生产单位 | / | | |
| 生产单位地址 | / | | |
| 检测项目 | 请参见结果页 | | |
| 检测依据 | 请参见结果页 | | |
| 检测结果/结论 | 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 | | |
| 备注 | / | | |

******** 以下空白 ********

报告编号：GXH23060368　　日期：2023/06/20

检测结果：

| 检测项目 | 检测方法 | 单位 | 检测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
|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| GB 38507-2020<br>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》 | % | 4 |

样品图片



******** 报告结束 ********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